

# 期刊出版工作法律法规选编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宪法、法律中有关条款 (含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部分条款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部分条款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部分条款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条款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部分条款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部分条款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部分条款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部分条款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部分条款 .....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部分条款 .....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部分条款 .....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部分条款 .....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部分条款 .....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部分条款 .....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193)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选 .....	(204)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	(205)
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8)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12)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14)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18)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222)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 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224)
关于做好涉及网吧著作权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	(228)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229)

## 第二部分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部分条款 .....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部分条款 .....	(245)
印刷业管理条例 .....	(246)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255)
出版管理条例 .....	(260)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281)
《宗教事务条例》部分条款 .....	(285)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	(287)
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	(295)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297)
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313)
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	(331)

## 第三部分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一) 有关综合管理的规定

重申《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报纸样本办法》的通知 .....	(337)
-------------------------------	-------

关于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的暂行规定 .....	(338)
关于禁止有偿新闻的若干规定 .....	(341)
关于严格禁止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问题的若干规定 .....	(343)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	(345)
关于非新闻出版机构不得从事与报刊有关活动的通知 .....	(347)
出版物条码管理办法 .....	(348)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	(351)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文化生活类报刊管理的通知 .....	(356)
关于加强对出版单位与境外出版机构联合冠名管理的通知 .....	(358)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	(359)
关于坚持“三贴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出版工作的意见 .....	(363)
关于对管办分离和划转报刊加强管理的通知 .....	(368)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清理有关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370)
新闻出版总署公告第 1 号 .....	(373)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	(375)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380)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	(384)
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 .....	(394)
关于规范报刊出版单位分社管理的通知 .....	(397)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	(398)

## **(二) 有关期刊质量的规定**

科学技术期刊质量要求 .....	(408)
科学技术期刊质量评估标准 .....	(416)
社会科学期刊质量标准及质量评估办法(试行) .....	(432)
社会科学期刊质量管理标准(试行) .....	(462)
期刊出版形式规范 .....	(464)
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 .....	(470)
报纸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办法(试行) .....	(473)

## **(三) 有关出版内容的规定**

### **1. 有关重大选题备案的规定**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 .....	(476)
关于加强和改进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 .....	(478)
关于重大选题备案工作补充规定的通知 .....	(481)

## 2. 关于党中央领导有关报道的规定

关于对描写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出版物加强管理的规定 ..... (483)

关于出版发表毛、周、刘、朱、任、邓、陈和现任中央常委著作的

几项补充规定 ..... (485)

关于发表和出版有关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况

作品的补充规定 ..... (486)

## 3. 有关防止期刊内容中出现政治错误、伪科学、虚假宣传等问题的规定

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 ..... (488)

关于不得出版宣扬愚昧迷信和伪科学内容出版物的通知 ..... (490)

关于对出版物使用互联网信息加强管理的通知 ..... (492)

关于禁止传播有害信息进一步规范出版秩序的通知 ..... (494)

关于严防虚假新闻报道的若干规定 ..... (495)

## 4. 有关军事新闻宣传的规定

关于加强军事题材出版物出版管理的规定 ..... (498)

关于加强军事新闻宣传管理的通知 ..... (500)

## 5. 有关民族、宗教出版物和严禁淫秽出版物的规定

《关于对涉及伊斯兰教的出版物加强管理的通知》节选 ..... (502)

关于严禁在新闻出版和文艺作品中出现损害民族团结内容的通知 ..... (504)

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 (506)

## 6. 有关保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 (507)

新闻出版保密规定 ..... (512)

关于防止在出版物中泄露国家秘密的通知 ..... (515)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 (517)

关于不得在出版物上公开引用发表新华社内参涉密信息的通知 ..... (522)

## 7. 有关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规定

关于对证券、期货专业报纸和期刊加强管理的通知 ..... (523)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 ..... (525)

关于加强报刊传播证券期货信息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 (527)

## (四) 有关使用文字、标点符号、量和单位的规定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 ..... (530)

关于在全国开展“量和单位”系列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 ..... (532)

标点符号用法 ..... (535)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节选 ..... (543)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 (547)

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物文字使用的通知 ..... (549)

## **(五) 有关著作权的规定**

关于报刊社声明对所发表的作品享有专有出版权的意见 .....	(551)
报刊转载、摘编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	(552)
关于《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	(553)
对《关于以少数民族文字翻译使用外国作品中有关著作权问题的报告》的答复 .....	(554)
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 .....	(555)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	(558)
关于适用《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的复函 .....	(561)
关于《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第 16 条适用问题的复函 .....	(562)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563)
著作权质权登记办法 .....	(570)

## **(六) 有关期刊刊载广告的规定**

### **1. 有关产品广告的规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	(573)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部分条款 .....	(576)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部分条款 .....	(578)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	(579)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	(581)

### **2. 关于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宣传的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 .....	(586)
关于清理含有不良内容广告的通知 .....	(588)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	(590)
关于印发《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593)
关于禁止报刊刊载部分类型广告的通知 .....	(599)

### **3. 国家工商总局有关广告事宜的答复**

关于认定新闻媒介以新闻形式收取费用宣传企业形象和产品问题的答复 .....	(601)
关于制止调查采访形式广告的通知 .....	(602)

## **(七) 有关期刊发行的规定**

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 .....	(603)
《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的实施细则 .....	(607)

关于采取切实措施规范报刊发行秩序的通知 .....	(612)
关于严格规范内部发行报刊及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市场 秩序的通知 .....	(615)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管理的通知 .....	(617)

## **(八) 有关期刊印刷的规定**

关于使用全国统一《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的通知 .....	(621)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	(623)

## **(九) 有关期刊经营和财税等规定**

关于《中国经营报》《精品购物指南》报社产权界定的函 .....	(627)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 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	(628)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629)
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631)

## **(十) 有关社长、总编辑(主编)和采编人员从业的规定**

### **1. 有关新闻出版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规定**

关于深化新闻出版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	(635)
关于在新闻出版系统深入持久开展“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 活动的通知 .....	(639)

### **2. 有关社长、总编辑从业的规定**

关于报刊社社长总编辑(主编)任职条件的暂行规定 .....	(643)
《关于印发出版社社长等 72 个岗位岗位规范和培训要求的通知》节选 .....	(645)
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 .....	(649)
新闻出版行业领导岗位持证上岗实施办法 .....	(652)
关于加强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工作的意见 .....	(654)
关于在新闻出版行业实施干部调训制度的通知 .....	(656)
关于规范报纸期刊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通知 .....	(659)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版单位总编辑工作的意见 .....	(661)

### **3. 关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的规定**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	(663)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	(665)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 .....	(667)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	(67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	(675)

## (十一) 有关期刊出版的国家标准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	(679)
译文的标识 .....	(680)
丛刊刊名信息的表示 .....	(686)
科技文献的章节编号方法 .....	(688)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	(693)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	(699)
期刊编排格式 .....	(713)
期刊目次表 .....	(719)

## 第四部分 中央和全国人大及部委的文件

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 重大问题的决定 .....	(72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纲要(节选) .....	(738)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 .....	(745)
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	(752)

## 第五部分 附录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	(771)
世界版权公约 .....	(795)
中国出版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	(808)

# 第一部分

宪法、法律中有关条款

(含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部分条款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第一百零三条** 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条** 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一条**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恶劣

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一条** 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持结算业务的;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第二百四十六条**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条** 在出版物中刊载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百六十三条** 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六十四条** 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组织播放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制作、复制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组织播放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向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从重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部分条款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二次修正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三次修正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四次修正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

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部分条款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

**第九十九条**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第一百条** 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第一百零一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第一百零二条** 公民、法人享有荣誉权,禁止非法剥夺公民、法人的荣誉称号。

**第一百二十条**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